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欣霖

訴訟代理人　曾慧觀

原告因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秀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